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21 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 暨优秀博士论文项目立项通知书

胡海宝 同志：

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您申请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项目 汉语同族词
孳生机制研究

获准立项，项目类别为 一般项目，批准号 21FYYB035，资助总额 25 万元，第一次拨款 23 万元，预留经费 2 万元。

本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和优秀博士论文项目立项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立项后《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国家社科基金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责任单位要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和优秀博士论文项目研究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创

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着力推出代表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要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扎实开展研究工作,努力维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2. 根据 2021 年新修订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和优秀博士论文项目经费管理实行包干制试点。项目无需编制预算。项目负责人应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开支范围自主决定资金使用,经费使用不再限制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比例。项目责任单位应尽快制定项目资金包干制管理规定,管理规定应当包括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各方责任、违规惩戒措施等内容,通过各省级管理单位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备案。项目资助经费不再追加,对于资助经费低于申请资助额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可选择不接受资助。一经接受,不得以资助金额不足为由,擅自变更申请书所填内容。

3. 后期资助项目负责人要参照评审专家意见对申报成果作出修改、完善。最终成果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需向省区市社科规划(工作)办、在京委托管理机构或单列学科规划办提交结项材料,鉴定合格后由我办安排出版事宜。鉴定申请应在

我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在线提交。重点项目与一般项目结项成果由我办指定出版社出版,出版具体事宜由项目负责人与指定出版社洽谈。成果应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结项公示后再出版。对于违反规定的项目,我办将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凡研究成果中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科研诚信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视情节轻重作出终止执行或撤销立项处理并上网通报批评。对于终止执行或被撤销的项目,我办将视情况作出退回结余资金和绩效支出、退回已拨资金处理。凡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名义发表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或以项目负责人、参加者等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时,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事前须征得我办同意。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由我办安排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于次年集中出版。

4. 后期资助项目和优秀博士论文项目资金直接拨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账户,其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成果出版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按照我办确定的统一标准向成果出版机构支付。

5. 后期资助项目原则上要按计划完成时间申请结项,按时完成项目且成果优秀的负责人在申请新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时予以适当政策倾斜。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定期清理

制,本年度立项的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清理截止日为 2024 年 10 月 27 日,能够在此之前完成的项目不再需要申请延期。如发生延长完成期限、管理单位变动、终止项目等重要事项,需在我办管理平台在线填写申请,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经省区市社科规划(工作)办、在京委托管理机构或单列学科规划办报我办审批。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责任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资助(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9 日

抄送:抄送:项目责任单位